

行政相对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临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赵**	兰综执罚处字(2023)ZS-00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临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2月6日在位于兰山区永安四路与西中环交汇东北角的临沂兰城钛时代1GWh复合钛锂电池生产项目施工现场存在裸土未覆盖的行为, 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应予以处罚, 建议立案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罚款	处罚款¥5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2023/07/25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沂**运输有限公司	胡**	兰综执罚处字(2023)JD-0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临沂**运输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在位于兰山区蒙山北路与永安四路(蒙山大道-西中环)、永安五路(蒙山三路-西中环)建设项目施工中存在大型机械土石方作业未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的行为, 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应予以处罚, 建议立案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罚款	处罚款¥5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2023/07/25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谢**	兰综执罚处字(2023)JD-0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6月5日在位于兰山区西安路与羽山路交汇向北的北城新区二期学校周边羽山路道路工程施工时存在大型机械施工未采取防尘降尘措施的行为, 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应予以处罚, 建议立案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罚款	处罚款¥5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2023/07/25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沂**运输有限公司	王**	兰综执罚处字(2023)JD-0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临沂**运输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4日在位于兰山区沂蒙路与长沙路交汇向南的碧桂园凤凰壹品一期土石方工程(三标段)施工现场存在部分裸土未覆盖的行为, 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应予以处罚, 建议立案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罚款	处罚款¥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2023/07/25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赵**	兰综执罚处字(2023)JD-02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临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在位于兰山区金源路与战新大道交汇的临沂市兰山区战新大道新建工程施工时存在大型机械土石方作业未采取降尘措施的行为, 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应予以处罚, 建议立案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罚款	处罚款¥5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2023/07/25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